#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8390號

原　　告　有限責任金門縣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肅藝

訴訟代理人　陳佳嘉

被　　告　永大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勝祈

訴訟代理人　曾豐原

被　　告　蔡博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黃勝祈為被告永大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聲請支付命令時，被告永大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大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鏡如，嗣於115年8月27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黃勝祈，黃鏡如之法定代理權即因而消滅，而兩造迄未聲明由黃勝祈為被告永大公司承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命黃勝祈應為被告永大公司承受訴訟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家鋐